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吉）罚〔2025〕015003号

吉县壶口蓬莱山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317103753P

投资人：成斌

地址：吉县壶口镇壶口

我局对你酒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酒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临汾市委办公室网上重点舆情信息交办单（编号655）后，通过查看抖音视频及与现场情况对照，发现抖音视频反映的一涵洞口正在排放“污水”的位置为你酒店马路对面的吉县壶口镇花世界景区路牌下涵洞南口。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该位置时该涵洞南口周边有残存的污水，现场有刺鼻气味，涵洞口无污水排放。后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方式锁定视频中排放“污水”的涵洞南口与你酒店餐厅前雨水汇水井唯一相连，涵洞南口旁有管道为雨水管道，未发现其他排污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酒店现场检查时，你酒店处于运营状态。在你酒店餐厅前有一雨水汇水井，井内壁有三个下水管，井内有少量积水。在井底部有一可见管道，与309国道路基下涵洞北口相连。2025年5月14日，在我局执法人员赵斌、赵智锐、你

酒店投资人成斌的见证下，委托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你酒店雨水汇水井积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430mg/L、氨氮 53.7mg/L、总磷 4.07mg/L、总氮 55.6mg/L，检测值均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另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确认你酒店餐厅前雨水汇水井中三个管道中一个管道与你酒店经营的小灶房洗菜池相连，两个管道分别与雨水管道相连外，还与你酒店住宿楼西边洗墩布池、院中洗车的污水排放口相连，部分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混排至汇水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5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6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舆情反映的一涵洞口正在排放“污水”的位置为吉县壶口蓬莱山庄 309 国道对面的吉县壶口镇花世界景区路牌下涵洞南口，该涵洞南口周边有残存的污水，现场有刺鼻气味；该涵洞南口除一雨水管道外与吉县壶口蓬莱山庄餐厅前雨水汇水井唯一相连；对汇水井内积水检测程序合法。

（2）现场照片 11 张，证明舆情反映的一涵洞口正在排放“污水”的位置为吉县壶口蓬莱山庄 309 国道对面的吉县壶口镇花世界景区路牌下涵洞南，该涵洞南口除一雨水管道

外与吉县壶口蓬莱山庄餐厅前雨水汇水井唯一相连；吉县壶口蓬莱山庄收集生活污水情况及餐厅汇水井存在雨污混合收集情况。

（3）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北冠辰检字【2025】JC第0449号）一份，证明吉县壶口蓬莱山庄餐厅前的雨水汇水井中积水中含有生活污水。

（4）2025年6月11日山西省吉县气象局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2025年5月1日-5月7日中间，壶口气象观测站观测到只有5月4日16时22分降水0.1毫米，时间持续1分钟。与上述证据（1）结合，排除舆情中反映的“污水”为雨水。

（5）2025年6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吉县壶口蓬莱山庄餐厅前雨水汇水井与舆情涵洞相连，汇水井存在雨污混合收集情况；该酒店经理梁学敏为吉县壶口蓬莱山庄拉运生活污水的负责人李栓宝对拉运生活污水的车辆容量、频次、结账情况陈述存在不一致，相互矛盾情况；结合2025年6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该酒店经理梁学敏与投资人成斌对餐厅前汇水井内污水产生量、拉运频次陈述差距较大。

（6）吉县壶口蓬莱山庄提供《污水转运登记表》一份、吉县壶口蓬莱山庄提供的山西省吉县栓保顺畅家政服务中心出具的蓬莱山庄拉污水记录一份，与证据（5）结合证明

两份拉运记录中 2025 年 4 月-5 月拉运污水时间、拉运量不对应，存在矛盾。

（7）污水拉运收据两份、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证明对拉运生活污水结账情况，与证据（5）结合，存在拉运价格、拉运次数、结账数额逻辑不符。

（8）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明吉县壶口蓬莱山庄经营规模。

（9）吉县壶口蓬莱山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你酒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5〕01500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

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8 规定，我局拟对你酒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酒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